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5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柴方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：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05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
法官 蔡汎沂

法官 楊雅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念慈